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林志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威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錢志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8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志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劉文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威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錢志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嘉浤、林志賢、劉文正、林威良、錢志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先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15年1月21日經公布及修正公布，分別自113年8月2日、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於115年1月21日移列至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查：

1.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4633號卷二【下稱他卷二】第359頁、第211至212頁、第572至573頁），是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均不符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與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合；從而，不論修正、前後，被告林嘉浤、林志

賢、林威良、錢志維均無從援引前開規定予以減刑，故上開修正對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而言，自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應均逕行適用新法即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2.被告劉文正於偵、審中均自白其犯行（詳他卷二第270頁、本院卷第223頁、第230頁），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223頁），考量卷內無他證可佐被告確有因本案獲有利益，是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自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從而，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另被告未與告訴人宋勇慶（被告劉文正本案所犯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人宋永慶部分）達成調解，是被告劉文正就此部分無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適用。故經比較結果，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之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劉文正，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從輕從新原則，應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㈣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林嘉浤、林志賢、劉文正、林威良、錢志維(下稱被告5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5人本案行為，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為輕。

3.又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5人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5人僅需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5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經查：

㈠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所涉洗錢財物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又均未於偵查中自白其洗錢犯行，僅均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其洗錢犯行（詳他卷二第360頁、第211至212頁、第528頁、本院卷第223至224頁、第230頁），且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均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223至224頁，錢志維部分詳後述），應認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均無犯罪所得，是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均僅能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是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倘適用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其等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若適用裁判時之規定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得量處刑度之範圍係有期徒刑3月至5年未滿；據此，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㈡至被告劉文正所涉洗錢財物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顯未達1億元，而被告劉文正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詳他卷二第270頁、本院卷第223頁、第230頁），且供稱:

沒有拿到報酬（詳偵卷第108頁），是認被告劉文正無犯罪所得；故爾，不論被告劉文正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被告劉文正均得適用。倘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被告行為時或中間時法之自白減刑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皆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其減輕後處斷行框架得亮處刑度之犯圍係有期徒刑3月至5年未滿；從而，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劉文正，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劉文正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5人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各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被告與共犯余劭宸、楊品薇、張為鈞、杜沛宥、陳秀芬、邱進益、林峻宏、陳泓明、蔡棋富、趙芷欣、張晉源、洪茂翔、何昌原、黃衫慕、方建詠、張家銘、姚世奇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達哥」、「龍蝦」、「鴨肉」、「阿昌」、「阿輝」之人（下稱「達哥」）及所屬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業如上述，是均與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合，自均無從援以減刑；另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亦均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是自也均無庸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項，併此說明。

2.被告劉文正就其所為加重詐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被告劉文正無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故被告劉文正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爰依該規定就被告劉文正本案所為犯行減輕其刑；至被告劉文正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㈤爰審酌被告5人均身體健全，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簿手」、「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等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均屬非輕，均應予懲處；惟念被告林嘉浤、林志賢、林威良、錢志維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告劉文正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態度尚可，然被告5人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復均未獲取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5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暨考量被告5人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㈥至起訴書雖就被告5人上開犯行均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惟本院審酌全情後，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尚屬適當，檢察官此部分之求刑，均稍嫌過重，併為敘明。

四、沒收：

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均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定有明文。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條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特定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是若洗錢行為人（即洗錢罪之正犯）在遭查獲前，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經查：

1.被告林志賢、林威良依指示領取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後，已分別將上開提款卡轉交予被告劉文正、其所屬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上開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分別由劉文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手法相符，且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仍在被告林志賢、林威良實際管領中，堪認被告林志賢、林威良在遭查獲前，上開洗錢財物業已提領，因而未經查獲，自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

2.被告劉文正、林嘉浤、錢志維分別領取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2、3「被告提領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款項後，即已依指示將前開詐欺贓款上交予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此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手法相符，況卷內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仍在被告劉文正、林嘉浤、錢志維實際管領中，堪認被告劉文正、林嘉浤、錢志維在遭查獲前，已將上開洗錢財物交出，因而未經查獲，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查被告林嘉浤、林志賢、劉文正、林威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均

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223至224頁）等語，且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林嘉浤、林志賢、劉文正、林威良確有因其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認被告林嘉浤、林志賢、劉文正、林威良所為本案犯行，均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均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2.查被告錢志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犯罪所得2萬元之前就已經繳回了（詳本院卷第224頁）等語，惟遍查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被告錢志維確有因其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認被告錢志維所為本案犯行，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884號

被　　告　林嘉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志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威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錢志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嘉浤、林志賢、劉文正、林威良、錢志維於民國110年6月間不詳時日起加入余劭宸、楊品薇、張為鈞、杜沛宥、陳秀芬、邱進益、林峻宏、陳泓明、蔡棋富、趙芷欣、張晉源、洪茂翔、何昌原、黃衫棽、方建詠、張家銘、姚世奇（余劭宸、楊品薇、張為鈞、杜沛宥、陳秀芬、邱進益、林峻宏、陳泓明、蔡棋富、趙芷欣、張晉源、洪茂翔、何昌原、黃衫棽、方建詠、張家銘、姚世奇所涉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64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達哥」、「龍蝦」、「鴨肉」、「阿昌」、「阿輝」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號，並由林嘉浤、林志賢、劉文正、林威良、錢志維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林志賢與劉文正於110年6月1日，先由林志賢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沃客集思商務中心

簽約承租代收信件服務，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陳秒潔（陳秒潔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6948號等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秒潔帳戶）提款卡，寄發至上址供林志賢收取，林志賢取得陳秒潔帳戶提款卡後，交由劉文正持陳秒潔帳戶提款卡，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交予其他成員。

㈡林嘉浤於110年7月間，向林峻宏取得魯承易（魯承易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5208號等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名下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魯承易帳戶）提款卡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魯承易帳戶提款卡，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交予其他成員。

㈢林威良於110年11月26日，依「鴨肉」指示，至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領取古政坤（古政坤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061號等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古政坤帳戶）提款卡後，交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交予其他成員。

㈣錢志維於110年11月間，以不詳方式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何孟桀（何孟桀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504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何孟桀帳戶）提款卡後，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何孟桀帳戶提款卡，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將款項交予其他成員。

二、案經宋勇慶、蔡明記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賢於警詢及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445號案件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志賢於110年6月間不詳時日起，向沃客集思商務中心簽約承租代收信件服務，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稱陳秒潔帳戶提款卡寄發至上址由其收取，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交。
2	被告劉文正於111年3月3日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劉文正向暱稱「陸少」之人取得陳秒潔帳戶提款卡，並依指示持之提款，後將款項交與「陸少」。
3	被告林嘉浤於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445號案件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嘉浤於110年7月9日至110年7月14日間，在南投縣、雲林縣等地，依「阿龍」指示持魯承易帳戶提款卡提款，後將款項交與「阿龍」。
4	被告林威良於警詢及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445號案件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林威良Telegram暱稱為「NTR」。 2.被告林威良依Telegram暱稱「鴨肉」指示，於110年10月起，陸續領取金融卡包裹並轉寄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5	被告錢志維於警詢及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445號案件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錢志維於110年11月25日11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渣打銀

		行九如分行，持何孟桀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5元。
6	證人即告訴人宋勇慶、蔡明記及被害人張永欣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宋勇慶、蔡明記及被害人張永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交付附表所示款項。
7	⑴告訴人宋勇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⑵告訴人蔡明記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⑶被害人張永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宋勇慶、蔡明記及被害人張永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交付附表所示款項。
8	沃客集思商務聯合辦公室租賃契約、被告林志賢與沃客集思商務中心對話紀錄	被告林志賢110年6月間不詳時日起，向沃客集思商務中心簽約承租代收信件服務，以此收取本案詐欺集團集發之陳秒潔帳戶提款卡。
9	⑴被告劉文正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提款監視器影像	被告劉文正、林嘉浤、錢志維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持附表所示提款卡，提領被害

	⑵被告林嘉淀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提款監視器影像 ⑶被告錢志維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提款監視器影像	人遭詐欺匯入之附表所示款項。
10	被告林威良與暱稱「鴨肉」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被告林威良於110年11月26日，依「鴨肉」指示，至臺灣地區不詳地點領取古政坤帳戶提款卡。
11	⑴宋勇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⑵張永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紀錄 ⑶蔡明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	告訴人宋勇慶、張永欣、蔡明記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

二、按行為後有變更者，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改列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被告所獲利益未達一億元，按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之刑度較修正前為輕，縱按新舊法比較應就「法律」之整體適用觀察比較而非僅以「刑」之輕重比較，且新舊法比較後應遵守嚴格

替代原則，不允許部分割裂分別適用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倘遇修正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情形，適用新法之結果仍顯然較為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之規定。

三、核被告5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5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5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5人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5人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分別量處被告5人有期徒刑2年6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翟恆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楊美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	被告分工
1	宋勇慶（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起，向宋勇慶佯稱可透過高領資本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宋勇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	110年6月18日晚間8時33分許	210,000元	陳秒潔名下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告劉文正於110年6月18日晚間10時4分至8分，在台中市○里區○○路000號，分別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及20,005元。 2.被告劉文正於110年6月18日晚間10時9分至15分，在台中市○里區○○路000號，分別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5,005元、15,005元及20,005元。	林志賢領包裹、劉文正提款
	宋勇慶（提告）	同上	110年7月9日下午4時5分許	300,000元	魯承易名下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告林嘉淙於110年7月9日下午4時18分至20分，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分別提領20,005元、20,005元及20,005元。 2.被告林嘉淙於110年7月9日下午4時22分至24分，在南投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分別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及20,005元。 3.被告林嘉淙於110年7月9日下午4時30分至32分，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分別提領20,005元及19,005元。 4.被告林嘉淙於110年7月10日凌晨12時13分至16分，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分別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及20,005元。	領包裹人不詳、林嘉淙提款
2	張永欣（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日18時23分許，佯裝歐漾網路賣場之客服人員，向張永欣佯稱其賣場帳號經駭客變更為付費會員，如無付費意願，須依指示配合變更，進行匯款測試云云，致張永欣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動櫃員機以其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	110年12月1日晚間7時25分許	49,985元	古政坤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不明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及20,000元。	林威良領包裹、提款人不詳
			110年12月1日晚間7時25分許	49,985元			
3	蔡明記（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3日，佯稱可透過etfu外匯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蔡明記陷於錯誤，依指示以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	110年11月25日上午10時39分許	10,000元	何孟桀遠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被告錢志維於110年11月25日11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提領20,005元。	黃衫棻領包裹（非本案起訴範圍）、錢志維提款